

附件 3:

笔试加分说明

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除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外，还应携带有关加分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具体如下：

1. 符合省人事厅《关于转发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的通知》（闽人发[2006]10号）和省教育厅、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进一步做好2009届及2010届高校毕业生征兵工作的通知》（闽教学[2009]40号）有关规定的退役运动员、退役士兵，还需提供以下加分证明材料：退役运动员需退役证明、获奖证书。退役士兵需退役证，获得优秀士兵的需提供优秀士兵证书或优秀士兵登记（报告）表，荣立三等功、二等功的需提供立功受奖证书或个人奖励登记（报告）表；入伍前是全日制普通大专以上毕业生（国家统招）的退役士兵，需提供入伍前的大专学历毕业证书。

2. 符合《关于进一步完善参加三支一扶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有关就业政策的通知》（闽人发[2009]221号）有关规定的“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服务社区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还需提供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发放的相关证书。（备

注：参加服务基层项目服务期为两年及以上期满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报考省、设区市事业单位的，笔试总分加3分，服务年限为一年的仅报考县（市、区）、乡（镇）事业单位可享受笔试总分加5分，闽江师专附属实验小学及附属实验幼儿园均为设区市事业单位。）

凡通过享受政策待遇，被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再享受事业单位招考优惠政策。

以上所需证明材料原件如果存放在个人档案中，必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档案保管部门公章。申请加分人员应对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核实，即取消聘用资格，并承担相关责任。